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9.22 本碩士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12.11.1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碩士班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建立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二、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院長與「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委員任期以 1 年為原則。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廠商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六、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碩士班事務會議通過，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 八、 本要點經碩士班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